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 2023 年末股本总数 415,71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20,785,94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71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2. 除息日：2024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08*****33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3. 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4.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周女士

5. 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